

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产品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，参考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第13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作为管理人，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芯国际（股票代码：688981）和芯原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88521）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估值。

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通知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